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龙供发〔2024〕9号

签发人：卓 兵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 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下属各企业：

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4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办〔2024〕8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依据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

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结合前期项目储备工作，研究并制定《2024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月31日



2024 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有关要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按照资源统筹、整体推进思路，突出基层供销合作社资源统筹能力，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基层供销社，建立完善供销服务体系，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供销力量。

一、储备方向

支持开展基层社高质量发展方面内容建设，推动完善供销服务体系。

二、主体资格要求

（一）基层供销合作社为项目申报主体，采取项目打包、整体推进方式进行。

（二）项目实施主体为龙泉驿区供销社系统全资基层社，同时须纳入全国财务直报系统管理（为合并报表单位的，应提供情况说明）。

（三）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项目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项目管理（申报、审批、监管、验收、绩效评价、运营管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管理和资产管护

等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三、资金使用方式及财政资金补贴标准

（一）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租赁经营场地、购置办公家具。不得将征地拆迁费、土地使用费、房屋租金（项目建设期内除外）、经营性流动资金（或项目运营管理费用）、目录内农机具（成农机〔2022〕5号）购置费用等列入项目总投资。

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比例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编制（财政资金具体补助标准以之后出台相关文件为准），其中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土地托管耕种防收等环节社会化服务面积补贴。

（二）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资金采取立项通过后全额预下达。

（三）可采用先建后补、按项目进度支付等形式拨付财政资金，具体拨付方式请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跨年度建设项目应分年度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细化资金概算。

（四）具体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50%，单个项目申报财政资金补贴金额控制在150万元以内（不包含土地托管面积服务补贴），补贴资金在本类型项目中整合使用，不得跨项目类型使用。

四、建设内容

支持在龙泉驿区域内开展4个及以上的基层社建设，其中须包含2个及以上的基层社示范社提升建设。通过购置或更新改造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拓展综合性为农服务功能等方式，促进基层社示范社进一步建实建强、联动发展，新建基层社或改造提升薄弱社达到示范社标准。

五、建设要求

(一)基层社示范社提升后，须自主开展符合示范社标准的多项经营业务，在基层社经营服务基础上，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实现可持续发展盈利。

(二)对新建基层社或改造提升薄弱社的，要按照示范社标准进行建设或改造提升；要按照《省供销社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基层供销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供发〔2021〕24号)要求，规范登记注册。

(三)新组建基层社应当实行独立核算，并对供销合作社投入的资金进行股份量化。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合作建设的，要按照股份合作制或合作制原则进行治理，各合作方应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三)区供销联社将加强对基层社所形成资产、股份的监督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及资产管护制度，确保供销合作社资产资源有效运转；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供销合作社的行业指导和对基层社

的监管职责，加强新组建基层社的财务监督，规范财务统计数据报送等。

六、建成后的绩效要求

（一）数量指标：改造提升或新建基层社4个及以上。

（二）质量指标：项目内基层社建成并运营后达到基层社示范社标准。

（三）经营效益指标：提升后基层社财务报表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5%（新组建的基层社当年应当实现营收）。

（四）社会效益指标：农民社员（城镇居民）占成员总数不低于80%、社员（城镇居民）数不低于100人或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80%。

七、建设周期要求

基层社高质量发展项目，以资金年度当年为期，原则上资金年度当年底全面完成。

八、备案材料编制要求

（一）基层供销合作社申报文件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基本情况。

（1）县域相关产业摸底情况。包含县域相关产业基本情况，经营服务设施、覆盖率、基本功能及区域发展存在的问题或短板。

（2）申报基层供销合作社基本情况。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

所管辖或有股权关系的企业、基层社情况和有业务往来的经营服务网点情况，有关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供销合作社职工情况，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土地房屋情况等。

(3) 实施本项目所具备的条件。如获得市、县、镇、村的支持情况，县域经营服务设施、覆盖率、基本功能等现有资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短板问题等。

2. 重点工作任务。根据申报相应项目类型，结合本区域供销社实际、基础条件等，提出达到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绩效要求的区域总体任务或工作计划，明确涉及的项目建设重点，形成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包含实施主体名称、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实施条件等须主义列明），并在附表填写《建设项目清单》。

3. 绩效目标。根据申报相应项目类型，结合摸底情况、重点任务情况和绩效要求等，设置总体发展目标，包括体系构建情况、建设后达到的设施服务规模和建成后要达到的业务能力、经营效益、社会效益等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应尽可能量化表述。

4. 资金概算及使用方式。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汇总形成项目总体投资概算，明确财政资金投资内容；跨年度建设项目应当分年度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细化资金概算。可采用先建后补或按项目进度支付等形式拨付财政资金，具体拨付方式请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5. 进度安排。按照建设期限要求，明确对具体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须包含项目申报、批复、供应商等主体的组织筛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验收、资金拨付、结果备案等项目管理各流程安排。

6. 保障机制

(1) 组织保障。须成立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的项目领导或协调工作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管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项目的申报、审查、建设监管、调度、验收、绩效评价等要求。

(2) 资金监管。明确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等制度，落实对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或要求。

(3) 供销合作社权益保障。明确建成后形成资产的权属、管护责任、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运行人员配置等；采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还需要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权益保障措施。

(三) 附录

1. 实施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中国信用等官方网站信用查询情况，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等。

2. 筹资能力证明。如建设所需全部资金来源和及时足额到位证明或承诺，实施主体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可按照建设进度计划提供分年度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也可提供建设期所需全部资金来源。

3. 建设地址证明。提供建设用地或用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资料。根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提供：如涉及合作项目的，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须明确各合作方权利义务、资产权属及管护责任、运营管理模式、供销合作社权益保障措施等）。涉及用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报请主管部门审批的预审意见等材料；用房的，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 10 年期以上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材料。涉及购置设施设备的，提供设施设备市场调研情况等材料。

九、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组织立项申报。为确保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实施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县级审批立项市级备案制”进行管理。区供销联社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具体项目申报工作，立项通过项目在龙泉驿区公众信息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原则上立项项目应从项目储备库中产生。

（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本指南支持的资金使用方向，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审批立项阶段，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资金使用方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等内容的把关，并负责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建设时效、质量、程序的管理，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工作进

展，建立项目管理工作台账，过程、程序资料要注意形成工作闭环。项目实施完工后，要及时整理形成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档案资料，加快组织项目自验，并向区供销联社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形成持续性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财务专账或辅助账，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本指南支持的资金使用方向，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审核不严、不按资金支持方向使用专项资金，发生违规违纪事件的单位，取消下一年度安排资金资格，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2024年2月9日为项目申报截止日。各申报单位在项目规定申报截止日前向区供销联社报送项目申报书；区供销联社收到项目申报书后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市供销社申请备案；市供销社备案通过后，下达项目批复。

附件

**XXX供销合作社
XXXX项目申报书**
(通用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XXX 供销合作社制

目 录

1. 项目申报文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5. 项目实施方案
 附表：（1）绩效目标表
 （2）建设项目清单
6. 附录
 - （1）实施主体资格证明
 - （2）筹资能力证明
 - （3）建设地址证明
 - （4）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资料

申报单位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 _____ 项目，本申报书所提交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具体项目名称 | | |
| 申报单位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项目实施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 | | |
| 资金来源 | 总投资 | | 万元 |
| | 其中 | 自筹资金 | 万元 |
| | | 申请财政 支持资金 | 万元 |
| 财政资金使用内容 及预期效益 | | | |
| 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概况 (2023年12月31日)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利润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年 月 |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负债总额 (万元) | 所有者权益 (万元) | 供销社资本 (万元) |
| | | | | |
| 申报单位 持股情况 | 注册资本 (万元)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前3位出资人名称 |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经营 业务情况 | | | | |

XXX 供销合作社 XXX 项目实施方案

(通用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相关产业摸底情况。包含县域相关产业基本情况，经营服务设施、覆盖率、基本功能及区域发展存在的问题或短板。包含县域农资、农产品、日用品经营等相关产业基本情况，经营服务设施、覆盖率、基本功能及区域发展存在的问题或短板。

(二)申报基层供销合作社基本情况。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所管辖或有股权关系的企业、基层社情况和有业务往来的经营服务网点情况，有关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供销合作社职工情况，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土地房屋情况等。包括县级供销合作社所管辖或有股权关系的企业、基层社情况和有业务往来的经营服务网点情况，有关体系建设情况，供销合作社职工情况、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土地房屋情况等。

(三)实施具体类型项目所具备的条件。如获得市、县、镇、村的支持情况，县域经营服务设施、覆盖率、基本功能等现有资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短板问题等。

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申报相应项目类型，结合本区域供销社实际、基础条件等，提出达到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绩效要求的区域总体

任务或工作计划，明确涉及的项目建设重点，形成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包含实施主体名称、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实施条件等须逐列明），并在附表填写《建设项目清单》。

三、绩效目标

根据申报相应项目类型，结合摸底情况、重点任务情况和绩效要求等，设置总体发展目标，包括体系构建情况、建设后达到的设施服务规模和建成后要达到的业务能力、经营效益、社会效益等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应尽可能量化表述。

（一）业务能力指标。包含数量和质量指标。如建设任务、服务能力、服务功能、建设标准等指标。

（二）经营效益指标。如实施主体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统一采购率等指标。

（三）社会效益指标。如带动农民或城乡居民数量、带动就业增长情况、吸纳社员情况、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等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如实施区域群众满意率等指标。

四、资金概算及使用方式

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汇总形成项目总体投资概算，明确财政资金投资内容；跨年度建设项目应当分年度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细化资金概算。可采用先建后补或按项目进度支付等形式申请财政资金，具体申请方式请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五、进度安排

按照建设期限要求，明确对具体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须包含项目申报、批复、供应商等主体的组织筛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验收、资金拨付、结果备案等项目管理各流程安排。

六、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须成立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的项目领导或协调工作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管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项目的申报、审查、建设监管、调度、验收、绩效评价等要求。

（二）资金监管。明确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等制度，落实对建设主体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或要求。

（三）供销合作社权益保障。明确建成后形成资产的权属、管护责任、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运行人员配置等；采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还需要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权益保障措施。

附表：1. 绩效目标表

2. 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

绩效目标表

| 项目类型及名称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 | | | | | | |
| 县域总体目标描述：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县域总体目标 | 具体项目目标 | 度量单位 | 参考指标权重（%） | 备注 | 全市目标参考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县 | = | | | 个 | 15 | 根据建设任务、建设标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域农资保供体系县 | = | | | 个 | 10 | 根据建设任务、建设标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字致富体系县 | = | | | 个 | 5 | 根据建设任务、建设标准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备案及时率 | ≥ | | | % | 5 | | 10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备案合格率 | = | | | % | 5 |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县域农资保供体系县） | ≥ | | | 人 | 2 | | 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区域内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县域农资保供体系县） | ≥ | | | 万亩 | 3 | | 0.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数字乡村治理平台注册居民（含常住居民）占居民总数比 | ≥ | | | % | 5 | | 5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施主体营业收入增长率（县域农资保供体系县） | ≥ | | | % | 3 | | 5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社员（城镇居民）占成员总数比例（基层社高质量发展 | ≥ | | | % | 5 | | 8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周边居民数量（县域农资保供体系县） | ≥ | | | 户 | 3 | | 5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基层社营业收入增长率（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县） | ≥ | | | % | 3 | | 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组建基层社当年实现营收（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县） | 定性 | | | | 2 | 不涉及的该项分值纳入 | 是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建成当年开展积分兑换服务场次（数字供富体系县） | ≥ | | | 场次 | 2 | | 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纳入市级及以上系统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县域农资保供体 | 定性 | | | | 2 |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 | ≥ | | | % | 10 | | 85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不超过成本 | ≤ | | | 万元 | 10 | | 1850 |

注：三级指标应当结合具体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细化。

附件 2

建设项目清单

| 项目类型 | 申报主体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类型 | 实施主体名称 | 供销社持股比例 | 实施主体纳入财务报表情况 | 总投资 | 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 资金投入方式 | 资金拨付方式 | 主要建设内容 | 财政资金使用内容 | 建设周期 | 预计实现或达到的功能 | 备注 |
|------|------|------|------|------------|--------|---------|--------------|-----|----------|-------------|------------------|--------|----------|------|------------|----|
| | | | | 选填新建、改造、扩建 | | | 单独报表、合并报表 | | | 先建后补、资本金投入等 | 按进度拨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1) 实施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中国信用等官方网站信用查询情况，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纳入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

(2) 实施主体筹资能力证明。如实施主体建设所需全部资金来源和及时足额到位证明或承诺，实施主体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建设地址证明。提供项目用地或用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资料。根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提供：如涉及合作项目的，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须明确各合作方权利义务、资产权属及管护责任、运营管理模式、供销合作社权益保障措施等）。涉及用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报请主管部门审批的预审意见等材料；用房的，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 10 年期以上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材料。涉及购置设施设备的，提供设施设备市场调研情况等材料。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